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 05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6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20,101股—10,888,5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1.21%。且自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完毕,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1.3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居然控股	是	29,000,000	1.76%	0.47%	否	否	2026/9/9	至新增质押约定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为提供融资融券提供担保
合计		29,000,000	1.76%	0.47%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324,000,000	1,353,000,000	82.08%	21.73%	0	0%	32,466,346	28.0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15,104,702	11.48%	600,000,000	600,000,000	83.90%	9.64%	0	0%	0	0%
汪林朋(兄)	372,049,824	5.97%	0	0	0%	0%	0	0%	28,387,252	7.50%
合计	2,735,620,872	42.93%	1,924,000,000	1,953,000,000	71.39%	31.26%	0	0%	112,292,676	14.59%

注: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股份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同时,杨女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居然控股94.04%股权,居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648,466,34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居然控股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居然建材有限公司(以下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233,018,612.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不送红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部分投资资金系涉及红利税,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派发日期: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6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30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6〕2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被露行行政处罚决定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需每月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致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勤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记载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经营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和相关进展情况
1.公司对本次《事先告知书》载明事项予以高度重视,其所涉事项系2023至2024年度财务指标虚假记载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8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转债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3.47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6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6,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0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2026年第三季度“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49,371,347,可转债金额减少14,937,100元,转股数量为4,304,289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7,740,385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74,038,500元。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788-8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七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樓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4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会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278,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8,429,327.28元
累计回购均价区间	3.77元/股-6.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款项,以不超过6.92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3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

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向公众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27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41%,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8,429,327.2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5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当月回购的最高价为4.14元/股,最低价为3.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242,2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83,81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3,683,91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5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216,18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96.0809%。

一、上银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面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2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200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上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银转债自2021年7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股,转股期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6日起由人民币11.0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5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8日起由人民币10.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8日起由人民币10.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7日起由人民币9.8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由人民币9.3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9.0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

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由人民币8.8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由人民币8.5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35元/股。

二、上银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83,811,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93,683,918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594%,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761,302,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91,173,881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216,189,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08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09,038,727	91,173,881	14,300,212,618
总股本	14,209,038,727	91,173,881	14,300,212,6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289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南路688号
邮编: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18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 2026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6,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2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88号”文核准,本行于2022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为1.00%,第五年为1.30%,第六年为1.8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69号文同意,本行6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常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62”。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常银转债自2023年3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常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0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5.2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常银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4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181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3%。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6,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40股。

转股股数为1,140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420,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8,179,244	1,140	3,648,180,384
总股本	3,648,179,244	1,140	3,648,180,3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常熟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1601128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邱钧先生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邱钧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157号),核准邱钧先生本行董事任职资格。

邱钧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熟银行2025年年度报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